关于做好2024年国庆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国庆节即将来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防节日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给广大师生员工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环境，现就做好节日期间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安全工作**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真正把安全作为重要使命，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突出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有序安排好放假前安全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与宣传教育及假期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确保学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开展国庆放假前安全大检查，切实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在放假前集中组织一次管辖区域的安全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重点对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燃气安全、食品与饮用水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用电安全、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雨防潮防盗、新生心理健康方面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摸排，检查情况在9月29日前报保卫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或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要迅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不能立即解决的，要做好防护措施，制订治理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强化安全隐患管理，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治理、销账等的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不留死角，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稳定基础。

请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安全负责人在9月29日将《安全自查报告》（部门领导签字盖章）书面报保卫处。反馈联系人尹老师（35宿106），电话：38223046。放假前，保卫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在校领导带队下对各部门、二级学院的现场安全情况及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在节前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把安全教育摆上日程，教育到位。在教育师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同时，重点加强防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实验室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网络安全和防电信诈骗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特别要继续推进主题班会、培训讲座、专题活动、实战演练等形式对新生进行重点宣传教育与应急疏散演练；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广播、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宣传警示教育、安全技能培训、应急逃生演练等工作常态化，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避免造成学校公共财产损失和师生意外伤害，自觉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四、加强安全工作管理，落实管理制度。**

要加强水电气、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管理，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加强食堂的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严格落实用电用火用气管理规定，严禁使用违章电器，严禁在学校楼宇内吸烟，严禁存放违禁物品。即时清理易燃可燃杂物，确保宿舍安全。加强新生的安全教育（包括熟悉新环境的逃生演练），做好外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确保学生节日后安全返校；加强办公室的管理，离开办公室要断电，关好门窗。

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要检查实验危险物品与设备的安全，确保危险物品账物相符，切实防盗、防丢失；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将安全隐患逐项消除。要严格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做到规范操作、相互监督；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的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危险物品与设备使用场所的安全防护、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的监管工作，重要隐患未消除或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暂停开展实验活动。假期期间，需开展实验活动的，须对实验项目做风险评估以及相应的个体防护，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严格禁止假期独自一人从事危险性实验的情况。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器材及应急措施是否到位。安全出口，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明显，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是否有效，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房、电气线路巡检制度是否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岗位消防巡检制度是否落实，台帐是否齐全。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是否到位，有无违规使用明火、电气焊、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在检查中发现一般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如有重大隐患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改，违法的责令关闭。

**五、加强加班、值班和信息反馈**

节日期间切实做好加班、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值班领导须随时掌握本单位安全动态。水、电、餐饮、信息系统等校园运行服务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安排好值班值守，确保学校设施运转正常。

各校区值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上岗，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要齐全完整。要配备能处置突发事件的人员值班，警卫人员要加强巡逻检查，24小时值班岗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做好值班巡检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各部门应及时掌握本部门师生的安全动态。健全应急协调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工作预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节日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紧急情况，要做到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如实上报总值班并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误报。

保卫处值班室电话：

临港校区38223110或38223048、38223273

闵行校区    64352110    64356110

附件：”国庆”期间安全自查情况记录表

上海电机学院综治委

2024年9月23日

“国庆”安全自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检查日期 |  |
| 兼职安全员 |  | 电话/手机 |  |
| 参加自查人员： | | | |
| 所做安全工作(包括已整改的安全隐患） |  | | |
| 假期加班、施工项目 | 加班人员，施工项目，安全专员，安全措施，大型活动等需详细填写清楚，（填写时请把本栏目删成空栏再填写），内容很多本栏目可采取附件形式附后 | | |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 | |
| 整改措施及落实效果 |  | | |
| 建议要求 |  | | |

部门责任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注：此表为各二级学院、部门进行自我检查时填写上报，若是节假日，在放假前由部门安全责任人签字后交保卫处。学校将此作为对各部门的安全考核依据之一。